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自願性公告 – 簽署許可協議

本公告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請亦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9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與許可方簽署了《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許可方授予本公司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內開發、製造、使用、進口、出口、銷售和以其他任何方式商業化兩款雙靶點融合蛋白的獨佔許可權利和分許可權利，同時本公司和許可方按照50%：50%的權益比例享有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使用、進口、出口、銷售和以其他任何方式商業化其中一款許可產品的所有權益。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展向許可方支付相應首付款、里程碑款及銷售提成，同時許可方將可能向本公司支付大中華區外的分許可收入（「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標的是兩款雙靶點融合蛋白（即許可產品1及許可產品2），主要用於惡性腫瘤治療。目前許可產品1處於海外I期臨床試驗階段，本公司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許可產品1在國內的I期臨床試驗申請，許可產品2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因涉及商業敏感信息和商業秘密，對交易對方和交易標的的相關信息予以保密。

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許可協議主要內容

(一) 許可情況

1、許可產品1

許可方授予本公司在大中華區內開發、製造、使用、進口、出口、銷售和以其他任何方式商業化許可產品1的獨佔許可權利和分許可權利。同時，許可方授予本公司在大中華區外對許可產品1的優先購買權。

2、許可產品2

本公司和許可方按照50%：50%的權益比例享有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使用、進口、出口、銷售和以其他任何方式商業化許可產品2的所有權益，同時，許可方授予本公司在大中華區內開發、製造、使用、進口、出口、銷售和以其他任何方式商業化許可產品2的獨佔許可權利和分許可權利。

(二) 財務條款

1、首付款

許可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將向許可方支付150萬美元首付款。

2、里程碑款

本公司將根據許可產品研發進展和銷售情況向許可方支付累計不超過7.4億元人民幣的里程碑款。

3、銷售提成

本公司將根據其中一款許可產品在大中華區的銷售情況向許可方支付該許可產品在大中華區年度淨銷售額個位數百分比的銷售提成。

4、分許可收入

若許可方將基於許可方知識產權項下的權利或從本公司獲得的分許可權利授予第三方，以在大中華區外開發、商業化、製造、使用、銷售、進口或出口許可產品，許可方將可能向本公司最高支付分許可收入的20%或2億美元(孰低)。

(三) 期限和終止

許可協議於合作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本協議約定提前終止，本協議至許可產品的銷售提成期限在最後一個國家結束為止。銷售提成期限即許可產品1在一個國家首次商業銷售之日起至構成有效索賠的最後之日或滿十周年之日(孰晚)終止。銷售提成期限在一個國家結束時，本協議項下在該國所有有效的許可權利將成為永久的、不可撤銷的、全額支付的和免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權利。

(四) 適用法律與爭議解決

許可協議應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和美國法律管轄。本許可協議項下爭議將在加利福尼亞州裁決。

協議簽署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許可協議的簽署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豐富本公司研發管線，完善本公司的市場布局，為市場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提供治療選擇，將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積極影響。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近期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帶來重大影響。本協議簽署不會導致本公司主營業務、經營範圍發生變化，對本公司獨立性沒有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風險提示

由於醫藥產品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的特點，產品從研發、臨床試驗報批到投產的周期長、環節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最終許可產品能否成功獲批上市存在一定風險。此外，許可協議中所約定的里程碑款及銷售提成的支付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最終付款金額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防範投資風險。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對項目後續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及楊悅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